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197

债券简称：光力转债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祖庆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279,54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93%）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祖庆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6,000 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祖庆女士提交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祖庆持有公司股份 3,279,54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本次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情况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李祖庆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不超过 656,000	不超过 0.19%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祖庆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李祖庆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7、李祖庆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李祖庆女士作为公司董监高，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祖庆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李祖庆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祖庆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祖庆女士签署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